

证券代码：871920

证券简称：奥绿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至股东会召开七日前的期间内发给公司。该等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七日。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

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满足下列标准（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之一的申请银行贷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除外）；本项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十三）项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即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担公司审计事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该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八) 审议满足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该行为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凡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九条 董事会针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遵循谨慎原则及利于公司高效运作原则，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五）项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将最终决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议事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方应当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方签名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方的姓名或机构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方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 (二) 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
- (三)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以及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会议召集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在非紧急情况下，董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赞同、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议；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议；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且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审议情况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名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名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与会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情况，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会议记录人签名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长指定专人负责记录、整理、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

司章程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